

供 货 合 同（第 1 包）

合同编号：

供方（卖方）：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7911580

传真：010-6795265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毓顺路 100 号 33 幢

需方（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联系电话：010-64456240

传真：010-6445624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双方就供方向需方供副食类等食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食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 食品的名称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

蔬菜水果类：葱头、土豆、扁豆、香菇、杏鲍菇、油菜、芹菜、生菜、圆白菜、黄瓜、西红柿、茄子、姜、大白菜、蒜薹、小白菜、菠菜、香菜、豇豆、尖椒、柿子椒、大葱、冬瓜、西葫芦、菜花、有机菜花、胡萝卜、平菇、心里美、青笋、山药、藕、韭菜、芸豆、红薯、紫薯、绿豆芽、黄豆芽、苦菊、青蒜、苦瓜、丝瓜、青萝卜、白萝卜、口蘑、长茄子、金针菇、杭椒、小米椒、油麦菜、西芹、毛豆、香葱、茼蒿、菜心、空心菜、娃娃菜、荷兰豆、苹果、香蕉、橘子、火龙果、提子、西瓜、草莓、柚子、香梨。

奶类制品：250ml 纯牛奶、250ml 脱脂牛奶、1000ml 纯牛奶、240ml 纯牛奶、180ml 纯牛奶、205g 常温酸奶等。

调料类：花椒、大料、辣椒段、白胡椒粉、沙拉酱、上色老抽、生抽、海鲜酱、排骨酱、



白醋、味精、鸡精、鸡粉、甜面酱、耗油、酸菜鱼、腐竹、干海带、黄花、木耳、海米、海带结、核桃仁、冬笋、竹笋、可可粉、五香粉、米醋、蜜豆等。

日用品类：卫生纸、香皂、洗发水、护发素、洗衣液、护手霜、沐浴露、牙刷、牙膏、毛巾等、米饭盒、竹筷子、纸杯、食品塑料袋、2000 碗、1250 碗、1000 碗、750 盒、450 盒、300 盒、四格子餐盒、小勺子、饺子托、保鲜盒等。

米面粮油类：雪花粉（50 斤）、富强粉、高筋粉、麦芯粉、10 斤米、20 斤大米、50 斤大米、玉米面、小米、木薯粉、江米、黑豆、小麦、葵花籽油、花生油、非转基因大豆油、玉米油。

- 2. 食品的计量单位：按箱、公斤等计量，计量方式应在供方提供价格表时注明。
- 3. 供方实际采购食品的种类、数量以需方发出的《采购明细单》为准。

二、采购招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供方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2. 供方符合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3. 供方提供食材进货渠道和出厂蛋禽肉类等检验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食品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且产品标示标签清晰合规，准确标明食品各类成分、添加剂、保质期等等标识。
- 4. 供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农药残留符合规定。
- 5. 供方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三、采购招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招标的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1	蔬果、奶类制品、粮油、调料、日用品	1 批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1年。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在服务期内，需方将每日下午通知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库管负责验看相关证件，并负责验收食材质量、过秤，做好进货登记，当场索证索票，做好记录。

（二）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需方将对供方进行试用，试用期三个月，若试用不合格，则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采购招标的验收标准

1. 供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农药残留符合规定。
2. 供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供方提供的食品原料应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3. 验收流程：

（1）检验流程

- 1) 卸货前的检查。需方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将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

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员检验食品的质量, 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供方尽可能提供原件, 若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需方的, 待需方查验原件后, 供方须提供复印件给需方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需方验收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比对相关文件, 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 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 验收人员应和供方一起确认, 双方保留签字单据。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需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 责成供方以不影响需方饭堂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3)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 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需方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 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 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需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六、采购招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方需提供详细的供货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说明。

2. 供方需提供详细的产品配送方案及措施说明。

3. 供方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说明。

4. 供方需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及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临时性补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封控等不可预知或其他突发情形, 以及退货补救的处理)。

5. 供方需提供详细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保障及配送方案。

七、食品质量与标准

1、 供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标准, 标准包装原厂正品, 供货渠道可追溯。具有食品检验合格证和卫生许可证, 包装完好, 足斤足两, 生产日期打印清晰, 提供新鲜蔬菜水果必须在 24 小时内, 低温酸奶类必须在生产日期 7 天内, 常温奶类在生产日期 10 天内, 米面粮油必须在生产日期 3 个月内, 调料必须在生产日期 3 个月内, 日用品必须在生产日期 3 个月内。

2、米、面、油等食品外包装标示相应 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并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3、蔬菜、水果等必须提供产地证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需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抽检，此外供方应有自检程序，可随时提供自检结果记录。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所有蔬菜均为一等（叶菜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根泥沙附着、无腐烂黄叶、无干黄无虫、无斑点、粗细均匀瓜、果与根茎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泥沙附着、无干黄虫蛀、无腐烂损伤、无糠心、无多余菜叶、无斑点、大小均匀），且须听从业方质量、规格等要求

4、货物来源要求：

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方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方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方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蔬菜等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能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并遵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运作。并能提供不少于二年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以供核查。

5、货物包装要求：

1) 供方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 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6、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体保质期三分二。

7、供方必须满足需方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品牌、工艺等方面的需要，不得擅自更换。

8、每批次食材，供方必须主动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

9、如供方送达的所有货品如在时间、数量、品质、价格、服务等方面存在与需方要求不符情况，需方有权按不同程度扣除全部、部分风险抵押金或解除全部、部分合同内采购份额。

八、供方资质及能力

1、供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产品质量保证书等，应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

2、供方须保证聘用人员持健康证以及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供方聘用了无健康证的员工或不具有上岗资质和能力或被相关部门取消上岗资质或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供方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须承担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3、供方有稳定的产地或供货渠道，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突出，按需方实际供货需求、质量、及时供货。

4、供方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

5、供方需具有同时为需方各食堂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能力。

6、供方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能力和人力。

7、供方仓储面积需要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仓储面积不少于 2000 平米，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

8、供方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要求固定，并具有健康证、核酸检测合格、疫情消杀等相关健康证明。运输车辆干净整洁，定期消毒，符合国家相关食材运输条例。

9、供方必须按需方采购要求的品质、数量、时间、地点将食品送达。供应食材必须经需方库房人员验收合格方可签收入库。需方库房员验收不合格货品，供方必须无条件按需方指定时间、地点更换货品并赔偿相应损失，或需方有权拒收并追加赔偿。凡是国家发布必须下架召回的产品，供方必须第一时间无条件召回。

10、服务期限内，如供方接受国家执法机关处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11、供方能够自觉遵守需方的有关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服从需方管理。

12、配送管理要求

1) 配送服务采购主要为早、午、晚餐供应，需方膳食安排时间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日，如有特殊安排，按需方安排执行。

2) 供方应至少安排 2 辆专用食物冷藏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库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库管验收的结果为准。专职送货员须具有健康证明。

3) 供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 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 且符合卫生标准; 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 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 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4) 供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并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和供货价等。

5) 供方除不可抗力外,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需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将提前通知供方。因供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需方要求推迟的除外), 需方有权自行采购, 并拒收供方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 且不支付当天的货款, 并由供方赔付当天送货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

6) 食品溯源要求。供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7) 尽可能按季节时令供应蔬菜及水果。

8) 严格执行新冠疫情防控政策

13、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要求

需方通过系统向供方提出需配送物品订单, 订单内容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供方必须按照订货单及时间要求分别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因就餐人数会有变化, 每天的订单货品数量会随之有上下幅度调整, 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供方全部承担。

2) 供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 严格按需方要求供应, 否则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前向需方提出申请, 并经需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3)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 以需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供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货源等的商品送货说明和报账凭证作为供货清单, 清单一式两份, 需方、供方双方进行验货后签字确认, 各持一份, 作为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 需方有责任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 供方必须无条件退换, 并保证正常就餐。

4)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 满足需方的要求, 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供方在每一次送货时, 要将含蔬菜水果在内的所有产品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需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需方发现供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 有权拒收。

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抽查检测过程中, 如发现供方所配送的产品出现变质变味、过期; 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 需方库管有权拒收, 并追究责任。供方有责任向需方提供优质的原料产品, 不得以次充好, 一经需方品质检验出现此类现象, 第一次按退货处理, 并由供方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合格产品, 以保证需方员工正常就餐不受影响; 第二次处以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并给予警告, 第三次将取消采购合同, 如因供方提供的蔬菜、肉类及其它食品出现质量问题, 而导致采需方员工出现食物中毒现象, 其治疗费用, 赔偿费均由供方负责, 情况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 一经发现, 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 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 需方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需方、饭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 (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供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并承担相应损失。

九、食品的价格、货款的结算办法

1、食品价格按人民币计算, 如本合同未作特别说明, 均包括但不限于所订食品的品种、仓储、供应、包装、运输 (含保险费)、税金、检测等验收前的一切费用。

2、供方承诺蔬菜水果类、米面粮油、调料类三类供货价格以北京创价网官网 (<http://www.cbj.net.cn/>) 发布的每日行情的批发价平均价为基础价格, 下浮 5 % 进行供货; 奶类制品、日用品类二类供货价不得高于供货前 7 日京东商城自营店或天猫商城对应产品的官网正价 (特价除外)

3、供方的市场供应价格以供需双方确认签名的《采购明细单》中的价格为准。《采购明细单》的价格应与本协议第四条 2 款的约定一致。《采购明细单》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4、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北京创价网官网 (<http://www.cbj.net.cn/>) 或京东商城自营店或天猫商城不存在相应产品价格的情形或无法查询的, 基准价格由供需双方共同寻找参考物标准, 对该产品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双方签字确认价格。双方参考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天猫、苏宁、1 号店等网上商店, 若上述网上商店无法查询则可参照物美超市、北京华联等同类大型超市相应产品的价格 (特价产品除外)。

5、货款按月结算, 由需方在每月的 25 日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对上一自然月的供货

进行账目核对后,供方向需方提供合法销售发票,需方于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办理结账手续,报销后以支票方式结算。

6、需方对交付货物先做外观和数量生产日期的验收,之后在合理期限内对采购物做品质验收。供方应保证供货质量。验收合格后,需方对供方提供的发票进行初步审核,与供方提供的《供货清单》进行核实双方签字,确保准确无误后并入库。

7、需方审核无误后,履行签字审批手续次月 15 日后方可开具支票给供方。

十、送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送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北京安贞医院食堂。

2、如送货地点有变更,需方应在订货单上注明。

3、供方应使用必要的专用保鲜送货交通工具,确保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不发生变质。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由供方承担。

4、合同期限内,需方每次订货时向供方发出《采购明细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的《采购明细单》后 3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

5、供方应当按照采购明细单上的要求及时将食品送达。食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提供食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食品质量证明。食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遗失、损坏而导致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6、食品到达送货地点后,在需方指定地点卸货验收。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货品的数量、质量和生产日期约定进行表面核对和检验。双方在此约定,交付货品的所有权自需方验收合格准许入库时(即约定交付时)转移。需方通过验收后,供需双方核实《采购明细单》与《供货清单》的符合性,核实无误后,供、需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的依据。《供货清单》注明:产品的规格、价格和数量。此外,需方验货入库后,如果对包装物在使用中发现货品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时,有权要求供方给予更换。供方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予响应,并在合理期限内备货发运给需方。

十一、供方的违约责任

1、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20%;如供方交货多于需方所订数量,如需方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需方不需要,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品种不达标三次(不含三次)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30%处罚,第五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2、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 1 小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2 小时的，需方有权取消该次产品的交易，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的 50%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上述原因取消食品交易累积出现 3 次（含）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需方除收取供方违约金外，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如果供方不按时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影响需方工作的，需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供方当日提供货款的 3 倍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供方承担相关损失；

3、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需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4、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三无”问题的食品，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改正并承担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50%；经需方确认质量不合格每次扣除当月货款 50%处罚，不合格三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90%。需方并将此记录作为供方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5、供方要诚实守信，注重食品质量。所交需方食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员工恶心、呕吐、中毒或有其它引起人身损害事件的情形的，一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对高于中标承诺原则的报价，需方按周边市场价的半价结算，并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方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经抽查高于中标承诺原则报价三次（不含）以上的，扣除当月货款 50%作为处罚，第三次违约，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供方需承担本合同下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 100%。

7、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的数额如低于需方因供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时，供方应向需方补足损失数额与违约金数额之间的差额。

十二、需方的违约责任

1、若供方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交货，需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的，按拒收食品总金额的 50%补偿给供方。

2、合同签订后需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需方迟延支付货款的，供方应当于迟延支付货款 5 日内提醒需方支付货款的事宜，并给予 10 日的宽限期。在该期间届满后需方仍未支付货款的，需方按应付货款及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供方赔偿迟延支付的损失。需方因资金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货款免责。

十三、合同变更或解除

1、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对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违约责任，如果在七天内，不可抗力情况未改变，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协议为准。

2、供方聘用了患有危害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经需方确认数量或品种不合格三次（含三次）以上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如供方已报价但不能按需方要求及时供货两次（含两次）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如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食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不合格三次（含）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员工恶心、呕吐、中毒或有其它引起人身损害事件的情形的，一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医疗费、营养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等）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对高于市场供应报价的，需方按原市场供应报价结算，要做好相关记录，作为供方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累计违约三次（含）的，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6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止）。

十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书面通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供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在需方未确认之前不得解除其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还包括双方认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

十六、争议的解决的方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

- 1、本合同项下，需方无最低购货量之义务，实际以需方的需求为准。
-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执二份，需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 5、供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需方（含全称和简称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需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供方赔偿需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供方：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年8月7日

需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年08月11日

五环顺通

安贞医院